

附件:

拟推荐优秀个人名单

一、推荐评选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“三农”工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等要求，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深刻领会并贯彻执行上级业务文件精神，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热爱本职工作，乐于奉献、恪尽职守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强的业务素质和扎实的工作作风。

3. 在推进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中，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，承担任务多，完成质量高，有突出的表现，工作成效明显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推荐人员

1. 杨光蕊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琅琊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股负责人、农艺师。该同志认真做好琅琊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、检查等工作。2023 年全省豇豆胶体金速测现场培训会在琅琊成功举办。

2. 赵春梅：女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南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副站长。自 2016 年起，该同志一直承担南谯区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及农产品检测等工作，工作中认真履职，脚踏实地，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南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步向好。

3.张强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来安县三城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站长。该同志业务熟练，履职尽责，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，认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、宣传，规范开展速测，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责任，为属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4.陈金莉：女，汉族，现任定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高级农艺师。该同志长期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执法等工作，工作中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，工作成绩明显。2022年定远县顺利通过第三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查认定。

5.史铜墙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定远县西卅店镇农技站 助理农艺师。该同志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工作中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，定期巡查及样品抽样检测，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。2021年，所在乡镇农安工作获得市级先进集体。

6.孙武：男，回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凤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站长。该同志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探索，统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完成凤阳县农产品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，推进凤阳县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7.吉文林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凤阳县大溪河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站长。该同志长期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认真做好全镇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和流通环节的定期巡查检查等工作，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并取得良好的成效。

8.卢德清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全椒县武岗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站长。该同志长期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按照市县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等有关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限用农药监管、精准智慧监管等工作，工作成效明显。

9.繆志新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明光市明西街道农技站高级农艺师。该同志工作中认真负责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，为明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10.王冬梅，女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天长市永丰镇农业技术推广站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）副站长。该同志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承担任务多，完成质量好，工作表现突出，工作成效明显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11.李洵：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天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站长。该同志积极参与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工作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，完成农产品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，检测业务有序有效开展，为推进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12.韩龙：男，汉族，现任滁州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科长。该同志自 2020 年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突出监管重点，强化监管措施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在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2 年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位居全省第一。